#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46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泓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0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審認定被告陳泓文(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經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說明不予宣告沒收之理由。核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對原判決除新舊法比較以外部分，均不爭執，但認本案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原判決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應有適用法律之違誤，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規定擴大洗錢範圍。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被告本案所犯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宣告刑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刑法第339條

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法定刑），上揭法律明文之雙重限制規定，難謂不屬罪刑法定原則誡命之範疇，不論上述第二重限制對於原法定本刑之調整，是否稱為學理上所謂之「處斷刑」，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故不能否認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而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從而，比較前開修正前後之規定，法院於具體宣告刑之決定上，不論適用新法、舊法，均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依照刑法第35條規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相等，再比較最低度，舊法最低度為有期徒刑2月，新法最低度則為有期徒刑6月，自以舊法較有利於被告。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但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是經比較之結果，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下稱修正前規定)：「犯前4條之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而應予適用。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均否認犯罪，自不符合上開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要件，而無從依該法之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4.經上開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原審同此認定，核無不當。職是，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新舊法比較之結論有誤，尚無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原審量刑無漏未審酌或評價錯誤之情：

1.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指為違法。

2.原判決於量刑時審酌個人之銀行帳戶資訊屬高度屬人性之資料，本應謹慎保管，且現今詐騙猖獗，政府亦多次就反詐騙作宣導，竟貿然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告訴人或被害人等遭詐騙受害，並便利不法之徒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不僅使告訴人或被害人等更難追回其等受騙之財物，亦令偵查機關難以追查詐欺犯罪人之真實身分以阻犯行，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及交易安全，其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坦承犯行，兼衡告訴人或被害人等所受損害金額，被告於整體詐欺、洗錢犯行中所參與之程度及檢察官對於論罪科刑之意見，暨被告於原審自陳高中肄業之智

識程度、職業為水電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困、日薪約1,600元、家中尚有未成年子女1名及父親、祖母待其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經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就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應審酌之事項、法律規範之目的等綜合考量，並無違反比例、公平、罪刑相當等量刑原則，被告於本院審理過程，請求從輕量處云云，為無理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附件】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泓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97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泓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民國112年7月11日9時24分許前之某時」應更正為「民國112年7月1日至112年7月11日9時24分許前之某時」及證據部分應增加被告陳泓文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及陳述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應為新舊法比較如下：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見修正後之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2. 又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16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其中修正第14條為第19條，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原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且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就本案而言，究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及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何者有利於被告？因牽涉「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該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亦即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法定刑受約制在不得超過最重本刑之有期徒刑5年而為宣告。

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自非較為有利。

4. 查被告雖無犯罪所得（詳如下述），惟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均不符合行為時、行為後之減刑之要件，是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從而，比較修正前後新舊法規定，在最高度之科刑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查被告知悉交付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將使該他人得以持該帳戶收受、轉匯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主觀上已認識其提供帳戶資料，將可能被用於收受及提領包含詐欺犯罪在內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並得藉此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自有其行為係幫助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洗錢行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行為實現之犯意。然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畢竟並非詐欺或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復無證據得證明被告有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被告交付帳戶雖有幫助他人實現詐欺、洗錢犯罪之故意，然畢竟未有為自己實行詐欺、洗錢犯罪之意思。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金融帳戶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或被害人等之財物，並幫助詐欺集團於取得告訴人或被害人等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後，產生遮

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此係以1行為，幫助他人對如起訴書附表告訴人或被害人欄所示之4人行詐欺犯行，並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1個幫助洗錢罪。

(四)又被告所為既屬幫助犯，而衡諸其幫助行為對此類詐欺、洗錢犯罪助力有限，替代性高，惡性顯不及正犯，乃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予以減輕。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個人之銀行帳戶資訊屬高度屬人性之資料，本應謹慎保管，且現今詐騙猖獗，政府亦多次就反詐騙作宣導，竟貿然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告訴人或被害人等遭詐騙受害，並便利不法之徒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不僅使告訴人或被害人等更難追回其等受騙之財物，亦令偵查機關難以追查詐欺犯罪人之真實身分以阻犯行，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及交易安全，其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坦承犯行，兼衡告訴人或被害人等所受損害金額，被告於整體詐欺、洗錢犯行中所參與之程度及檢察官對於論罪科刑之意見（本院卷第118頁），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水電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困、日薪約新臺幣1,600元、家中尚有未成年子女1名及父親、祖母待其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通盤修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而於同年8月2日施行，已如前述。其中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再者，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僅一度經手、隨即轉手該沒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之犯罪所得負責，而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過苛之嫌。查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或對該財產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自非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本案洗錢標的，併予敘明。

(二)被告自陳並無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本院卷第117頁)，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此實際取得報酬或其他犯罪所得，爰亦不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凱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政晏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975號

被　　告　陳泓文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里鄉○○村○○0號

居臺東縣○○里鄉○○村○○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泓文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預見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11日9時24分許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丁○○、乙○○、甲○○、戊○○等4人施以詐術，致使丁○○等4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後，款項旋即遭提領一空，而據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嗣丁○○等4人發現受騙報警處理，而為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乙○○、甲○○、戊○○訴由臺東縣警察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 --- | --- |
| 1 | 被告陳泓文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供述。 | 被告矢口否認有上揭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行，辯稱：伊於112年6月26日因找不到本案帳戶提款卡，所以有先向郵局掛失，後來找到，但郵局說已經掛失了不能恢復，所以於112年7月3日又重新申領新的提款卡，但當天晚 |

| | | |
|---|---|---|
| | | 上喝醉酒又馬上遺失了，且因伊舊的提款卡也一併遺失，上面有寫密碼，可能撿到的人猜到伊是使用一樣的密碼，伊於隔（4）日早上發現遺失後，有馬上以持用的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撥打網路上查到郵局04開頭的掛失專線掛失本案帳戶提款卡，不知為何掛失了仍被詐欺集團使用等語。 |
| 2 | 證人即告訴人乙○○、甲○○、戊○○及證人即被害人丁○○於警詢中之證述及如附表所示之書證。 | 證人乙○○、甲○○、戊○○、丁○○如附表所示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
| 3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金訴字第22號判決書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 被告曾因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之事實。 |
| 4 | 被告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2年7月10日止之雙向通聯紀錄及郵局網頁列印資料。 | 被告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2年7月10日止，均不曾以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撥打郵局客服電話0000000000或00-00000000號掛失本案帳戶提款卡之事實。 |
| 5 |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偵辦陳泓文涉嫌詐欺案刑案照片及自 | ①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br>②證人乙○○、甲○○、戊○○、丁○○如附表所示遭詐騙匯入至本案帳戶之款項，旋即 |

| | | |
|---|---|---|
| | 動櫃員機監視錄影光碟。 | 遭詐欺集團成員以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一空之事實。<br>③被告於112年7月4日發現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後，並未掛失本案帳戶提款卡，直至112年7月20日本案帳戶始遭警示凍結之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以一個幫助行為犯上開二罪，並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等4人遭詐騙匯款之結果，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檢察官　陳妍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洪佳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或被害人 | 詐騙手法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新臺幣） | 證據 |
|---|---|---|---|---|---|
| 1 | 被害人丁○○ | 該詐欺集團成員在網路上張貼投資之廣告，經被害人加LINE聯絡，即佯稱：需要購買會員等語，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 112年7月13日10時29分許 | 3萬元 | 報案資料、LINE對話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遭詐騙匯款明細。 |
| 2 | 告訴人乙○○ | 該詐欺集團成員在YOUTUBE上張貼投資之廣告，經告訴人加LINE聯絡， | 112年7月13日10時48分許 | 5萬元 | 報案資料、匯款資料、刑案現場照片、、○○派出所照片 |

| | | | | | |
|---|---|---|---|---|---|
| | | 即佯稱：可以透過APP投資獲利等語，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 | | 黏貼簿、LINE聊天紀錄。 |
| 3 | 告訴人甲○○ | 該詐欺集團成員在YOUTUBE上張貼投資之廣告，經告訴人加LINE聯絡，即佯稱：可以透過APP投資獲利等語，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 112年7月13日10時19分許 | 5萬元 | 報案資料、新北市○○階局○○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 |
| 4 | 告訴人戊○○ |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以透過APP投資獲利等語，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 ①112年7月11日09時24分許許<br>②112年7月12日9時8分許 | ①3萬元<br>②3萬元 | 報案資料、LINE對話截圖、匯款資料。 |